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9,9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999.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9,900 万元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悬架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9,900	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25,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

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 176,052.07 万元，负债 105,88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15%；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525.76 万元，净利润 6,910.92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1,4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1,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2%。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